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57號

原 告 翁馨嬪
李麗美
徐淑芬
鄭衣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翁馨嬪、李麗美、徐淑芬、鄭衣宸工資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8,784元、799,059元、1,254,547元、258,408元，合計4,060,7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293元，依前開規定得暫免繳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20,647元（ $41,293 \text{元} \times 1/2 = 20,64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46元（ $41,293 \text{元} - 20,647 \text{元} = 20,646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勞工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怡君